

外交公署促美政客停止干預港司法

香港文匯報訊 據外交部駐港特派員公署網訊，針對美國國會個別政客公然為反中亂港分子黎智英撐腰張目，發表歪曲事實、干涉特區司法的錯誤言論，外交部駐港公署發言人昨日表示強烈不滿和堅決反對，並嚴正闡明以下立場：

一、黎智英案855頁判決、156天公開聆訊、

2,220件證物、超過8萬頁文件、14名控方證人證詞已充分證明，黎智英是一系列反中亂港事件的主要策劃者和參與者，是外部反華勢力的「代理人」和「馬前卒」，其犯罪事實清楚、證據確鑿，不容置喙。

二、黎智英案審判過程公開透明，控辯雙方

充分舉證質證，判決結果完全取決於事實證據。案件審理過程中，法院多次確認黎智英在押期間獲得妥善醫療照顧，合法權益得到依法保障，黎智英的代表律師亦予以確認。美國個別政客對此選擇視而不見，純屬別有用心的政治操弄。

三、美國有關政客為黎智英開脫罪名、包庇美化，干預特區司法，嚴重違反不干涉內政等國際法原則和國際關係基本準則。我們奉勸美國有關政客認清現實，秉持客觀公正立場，切實尊重特區法治，立即停止包庇反中亂港分子，立即停止干預香港事務和中國內政。

壹傳媒創辦人黎智英通過旗下《蘋果日報》以所謂「新聞」為包裝，煽動反中亂港，危害國家安全。在修例風波期間，黎智英利用《蘋果日報》屢次造謠，煽動市民仇恨國家及特區政府，並鼓吹市民上街抗議。多位香港資深新聞傳媒人昨日接受香港文匯報訪問時強調，黎智英打着「新聞自由」的幌子，踐踏新聞業，《蘋果日報》採編人員為迎合黎智英而背棄新聞操守，從事違法行為。本案對廣大新聞工作者是一個警示，新聞工作者並非普通打工仔，而是要對受眾和社會負責的具有新聞專業判斷力的人，特別是管理層，更加要堅守新聞道德底線，傳媒人形容「若是新聞從業人員只對其老闆負責，那豈不是毫無底線」。

●香港文匯報記者 康敬



●黎智英案前日完成求情聆訊。圖為黎智英由懲教署人員押上囚車。

時任壹傳媒高層張劍虹及多位《蘋果日報》採編被告目前在求情聆訊中紛紛與黎智英割席，指他們只是跟黎智英的指示行事，更對自己未能「企硬」，包括未有遵從傳媒守則而感到非常後悔。

「此處不留人 自有留人處」

壹傳媒是新聞界的「血肉工廠」，香港資深傳媒人員聯誼會理事長李啟文向香港文匯報提到，他的一位朋友曾經在《壹週刊》工作一個月後即選擇離開。「我朋友當時收到指示要編故事，完全是把事情誇張化，一開始他只能無奈照做，但最後還是覺得不合適，自己也想堅守新聞底線，就不幹了。」

主張對違法指示「Say No」

李啟文認為，去與留是個人選擇，但相信是因人而異。他留意到，有本案被告聲稱因為「健康問題」或是「經濟問題」而繼續在黎智英旗下刊物工作，「他們可能是考慮到這些問題，但其他公司也有相應的健康福利，只是工資可能沒有那邊多。」

他坦言，這次黎智英案給香港新聞工作者是一個警世，希望所有從業人員都要明白底線、堅守底線，

黎智英利用《蘋果》煽暴 數高層淪為犯案工具 資深傳媒人籲新聞界： 警鐘長鳴 堅守底線



●黎智英旗下刊物在修例風波中煽動暴力。圖為2019年11月暴徒在理工大學外縱火破壞。

資料圖片



●警方在2021年中封鎖蘋果大樓進行搜查。

資料圖片

憑專業判斷 對社會負責

香港資深傳媒人郭一鳴強調，老闆與打工仔的關係，從職場倫理上來說是一個願打、一個願挨，但傳媒不是一般工作，新聞工作者不是只對老闆、產品或服務負責的普通打工仔，而是要對讀者、對受眾、對社會負責的具有專業判斷的人。

他坦言，那些資深的新聞工作者，無論是記者、編輯還是管理層，有的是受過專業學習，有的是經歷多年新聞工作實踐，大家應該深知肩負何等責任以及專業底線。

郭一鳴表示，對於老闆的各種要求，新聞工作者應該要堅持自己的專業判斷，遵守新聞行業的職業道德，堅守真實原則，特別是管理層更要堅守，而不是一味服從，「那豈不是沒了底線。」

他強調，無論是傳媒還是公民，在面對國家安全這樣原則性的問題時都必須要守住底線。

眾被告求情時指遵黎指示行事

香港文匯報訊 作為《蘋果日報》創辦人，黎智英在報社編採政策上往往是一意孤行。《蘋果日報》多名前高層在連日求情聆訊中，頂證黎智英是《蘋果》淪為「毒果」的罪魁禍首。時任《蘋果日報》副社長陳沛敏對當時自己未有「企硬」而感到愧疚。時任《蘋果日報》社論主筆楊清奇（筆名李平）曾形容《蘋果日報》所謂的編採自主屬「鳥籠自主」，如今意識到「早該拋棄那個鳥籠」。這些都顯示，黎智英身為老闆，即使同樣身處高層，陳沛敏和楊清奇等是按黎智英的指示行事，即使香港國安法實施後，反中亂港的陰謀也未曾停止。

時任《蘋果日報》社長張劍虹在被捕時是壹傳媒行政總裁，當法官追問辯方，張劍虹何時曾「防止犯罪結果發生」，其代表律師表示，黎智英曾想要邀請美國前陸軍副參謀長基恩作其訪談節目《Live Chat with Jimmy Lai》的嘉賓，張劍虹即提醒「會否太敏感」，意圖阻止黎智英邀請基恩作客。律師續指，張劍虹僅聽從黎智英指令行事，並無編採決策權。

在黎智英案中認罪及擔任控方從犯證人的陳沛敏，之前在出庭作供時曾形容其老闆黎智英作風強勢，雖辯方指黎只提出建議，但陳供稱：「有時我會覺得係一個指示」，「佢親自咁樣提出嘅

話，我好難置之不理咁囉……說到具體方法及路線，我又不是每次都認同他。」

頂證黎始終一意孤行

陳沛敏聲稱，自己涉案時負責《蘋果日報》實體版，不涉網上新聞，她曾多次反對黎智英提出的方向，包括黎智英的訪談節目及專欄內容等，但黎智英始終一意孤行。她亦曾反對黎智英發起「一人一信救香港」行動但失敗，她對當年感到不妥當或不舒服的事情沒有「企硬」，包括未有遵從傳媒守則，現在她感到非常後悔。

雖然陳沛敏聲稱自己並非每次都認同黎智英的輿論方向，但她當年在《蘋果日報》的職位僅次於張劍虹。

她求情時稱對於新聞業有「情感依戀」，當時亦需金錢治病及照顧家人，不能輕易離開工作。

楊清奇曾於審訊中形容《蘋果日報》編採自主屬「鳥籠自主」。其代表律師在求情時表示，楊清奇只是一名需要養家、過着樸素生活的中層員工，現時意識到「早該拋棄那個鳥籠」，可是已太遲，又後悔自己做了錯事，「徹底顛覆整個家庭。」這正說明陳沛敏和楊清奇都明白自己正在跟從黎智英指示從事違法之事，但出於金錢需要而抱着僥倖心態，以為能夠蒙混過關。

下屬爆肥黎下令「煲大」暴力新聞煽民上街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藍松山）黎智英於30年前創辦《蘋果日報》，初期靠販賣色情、暴力、低俗增加銷量，故有「毒果」之稱。在2019年修例風波期間，黎智英利用《蘋果日報》的傳媒影響力，炮製大量虛假煽情新聞。「嚇壞那些生意佬讓建制派不敢造次」、「對付這些怕死鬼可能是我們的絕招」，這是黎智英在2019年修例風波發生前發送給《蘋果日報》前副社長陳沛敏的信息。據《蘋果日報》前社長張劍虹供稱，2019年修例風波期間，黎智英向《蘋果日報》下屬下達指令，明言要重點報道「暴力、激進的場面」，要增加節目量，邀請「反對派、有代表性的人、抗爭者」拍片，以激起讀者對「抗爭者」的同情及「抗爭」情緒，「煲大」相關新聞，以催化人們上街遊行情緒。

製造「爆眼女」謠言

2019年8月，《蘋果日報》反覆誇大所謂「爆眼女」的傷勢，形容「少女傷勢嚴重，送院時受傷右眼因眼球及組織移位，右眼眶恍如留下一個洞，除眼球爆裂，右眼皮及淚管亦撕裂，在右眼下方的上頜骨整塊全碎」，並引述所謂「知情的醫生」指，少女傷勢「極之恐怖及嚴重，與謀殺沒有分別」。不過，2021年5月有傳媒踢爆，「爆眼女」不僅雙目完好，還炯炯有神，2020年已竄走台灣。

造謠「太子站打死人」

2019年9月，《蘋果日報》抹黑香港警察曾在太子站展開所謂的「無差別攻擊」，隨後又炒作「8·31太子站警察打死人」，多次報道所謂「太子站靈堂」，向市民灌輸仇警意識。惟所謂的「死人」韓寶生，卻活生生在網上現身，踢爆「太子站打死人」謠言。

惡意失實報道

2019年10月，網傳有女暴徒在新屋嶺被警員強姦的謠言，中大女學生吳傲雪便自揭口罩、聲稱遭警員「性暴力」。《蘋果日報》即時以「新屋嶺受害人首公開除口罩」為題報道事件，後來吳傲雪突然改口「事發」於葵涌警署，《蘋果日報》再將標題改為「警暴受害人首公開除口罩」。吳傲雪反口覆舌，其後更被踢爆一向說謊成癮。

惡意剪輯顛倒是非

2019年10月，藝人馬蹄露途經旺角時遭暴徒打到頭破血流，馬蹄露隨後出手自衛，卻被《蘋果日報》惡意剪輯，將現場視頻片段前後掉轉，令其他人誤以為「馬蹄露先出手攻擊暴徒」。

造謠警員輪姦少女

2019年11月，《蘋果日報》頭版聲稱「少女指控四警輪姦成孕」。報道指18歲少女自稱被帶入荃灣警署一房間遭4名防暴警「輪姦成孕」需墮胎。警方調查揭發並無其事，當事人因涉嫌作虛假口供被通緝已「着草」離境。

誣稱途人助警插腿

2019年12月，《蘋果日報》指警方「未知有否檢走證物，有插腿嫁禍之嫌」，警方駁斥指當日有途人目擊一名男子被警察追捕時掉下一個錐子，途人於是把錐子踢向警察一方並向警方交代經過，以協助警方取證，警方已檢取證物及向該名目擊者錄取口供。

抗爭周年 末日求生 超限戰爭

遍地開花

●《蘋果日報》2020年6月9日頭版以《抗爭周年 末日求生 超限戰爭 遍地開花》為題煽動讀者。

資料圖片

造謠警察影記者「大頭相」

2019年12月，《蘋果日報》以似是而非的標題「防暴影記者放Telegram」，報道警方於12月28日在港鐵九龍灣站執勤的情況。警方表示，該名同事並沒有拍攝記者「大頭相」，亦無上載Telegram，他甚至沒有Telegram賬戶，該報在報道前沒有作出查證，製造失實謠言。

捏造新屋嶺「警暴」

2020年1月，《蘋果日報》以「司機誤闖威區警新屋嶺私刑逼交車cam片」為題作報道，謠稱「有受害人」在新屋嶺拘留中心遭受「警暴」。警方強調，當時並沒有涉及該名聲稱為事主的男子的案件。